##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

貳、案 由:內政部以101年8月1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475 號函復臺中市政府,如原地主 自願切結放棄其調配之權利,應優先尊重 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不得以抵費地強行 指配,其對於人民財產權益之維護,或有 考量。惟經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內政 部系爭函釋,不僅牴觸、逾越現行法令, 更創設現行法令有關市地重劃指配規定所 無之事項,不符依法行政原則,顯有未當 ;復依內政部系爭函釋意旨辦理,則該公 共設施用地之地籍將可能產生畸零、細碎 不整,反而延宕開發時程,有違市地重劃 本旨,難謂允當;內政部未察系爭重劃區 重劃辦理進度,竟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後 ,始作出與多年來法令見解與實務作法不 同之法令解釋,干涉既有救濟機制,且導 致原土地分配結果效力滋生疑義,殊有不 當;內政部於未修正或增訂相關法令規定 之情形下,逕以系爭函釋復知臺中市政府 , 未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亦未通今全 國一體適用;又系爭函釋究屬個案解釋或 通案解釋,於本院調查中,仍混沌不明, 顯見作業草率,未盡周延,爰依法提案糾 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據訴,內政部民國(下同)101年8月17日內 授中辦地字第1016651475號函釋意旨,疑罔顧法令規定 及整體市地重劃政策與制度,顯與法不符,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經赴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地政司,詢問地政司重劃科科長及承辦人員,並於當日調借相關檔案原卷,攜回院內審閱,復經函請內政部及各直轄市、政局、內政部也政司司長蕭○○、副司長王○○、內政部主任秘書翁○○等4人,到院接受詢問、業已請法律及地政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辦理諮詢會議,業已調查竣事,茲臚述糾正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內政部對於市地重劃區內未列為共同負擔公共設施 用地之指配,考量現行都市計畫規劃之公共設施用地 種類及開發方式已趨多元,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不盡然 受到影響,爰以 101 年 8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475號函復臺中市政府,如原地主自願切結故 棄其調配之權利,應優先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 不得以抵費地強行指配,其對於人民財產權益之維護 ,或有考量。惟經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內政部系 爭函釋,不僅牴觸、逾越現行法令,更創設現行法令 有關市地重劃指配規定所無之事項,不符依法行政原 則,顯有未當。
  - (一)內政部101年8月1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651475 號函釋(下稱系爭函釋)略以:「查市地重劃實施 辦法第34條第1項規定略以:『重劃區內未列為 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除依前二條規定以重劃 區內之公有土地優先指配外,得以抵費地指配之。 』,旨為維護重劃區未列為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 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藉由參與重劃調配於 可建築土地,俾能共享重劃之效益。…」
  - (二)按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

重劃後土地分配之位置,以重劃前原有土地相關位 次分配於原街廓之面臨原有路街線者為準,其調整 分配方法如左…」,依上開規定,重劃後土地分配 之位置,係以「原位次」為準,而非「原位置」, 兩者容有不同。經詢問內政部主任秘書、地政司司 長及副司長,渠等均自承,系爭函釋所稱之「原位 置」,應改為「原位置(次)」,較為問妥,先予 敘明。

(三)查行政程序法第 1、4 條分別規定:「為使行政行 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 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 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行政行為應受 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按依法行政原則係 一切行政行為所必須遵循之首要原則,向來區分為 法律優越及法律保留2項原則。法律優越原則,謂 行政行為或其他一切行政活動,均不得與法律相牴 觸,此項原則不僅為學理上之原則,亦為法制上所 確認,如憲法第171條第1項及第172條規定:「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 觸者無效」。法律保留原則,則謂沒有法律授權行 政機關即不能合法的作成行政行為,蓋憲法已將某 些事項保留予立法機關,須由立法機關以法律加以 規定。故在法律保留原則之下,行政行為不能以消 極的不牴觸法律為已足,尚須有法律之明文依據( 參照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三民書局,97年 9月增訂10版3刷,第86頁)。復參照大法官釋 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建立之層級化法律保留體系 ,其謂:「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 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 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

- (四)查市地重劃之實施,除平均地權條例規範若干重要事項外,中央主管機關即內政部並分別依該條例第56條第4項、第58條第2項之授權,訂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重劃辦法)作為公辦、自辦市地重劃之作業準據。
- (五)次查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重劃區內未列為前項共同負擔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於指地交換分配時,應以該重劃地區之公有土地優先指配。」、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34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重劃後土地分配之位置,其調整分配方法如左: …七數重劃前土地位於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或位置由主管機關視土地分配情形調整之。」、「重劃區內未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

用地,除依前二條規定以重劃區內之公有土地優先 指配外,得以抵費地指配之。同一公共設施用地不 能以公有土地或抵費地指配者,應按該公共設施用 地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面積比例分配之 ,其分配面積不受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之 限制。 | 另按獎勵重劃辦法第 2 條及第 33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市地重劃( 以下簡稱自辦市地重劃),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 法未規定者,準用市地重劃實施辦法之規定。」、 「重劃負擔之計算及土地交換分合設計,依市地重 劃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是以,依現行規定,不論 公辦或自辦市地重劃,市地重劃區內未列為共同負 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其土地交換分配,係以公有土 地優先或以抵費地指配之。須同一公共設施用地有 不能以公有土地或抵費地指配之情形者,始有按該 公共設施用地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面積 比例分配之餘地。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亦表示,從 相關法規文義及體系解釋觀之,此3種指配方式係 有其適用上之先後順序者。

(六)綜上所述,內政部對於市地重劃區內未列為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之指配,考量現行都市計畫規劃之公共設施用地種類及開發方式已趨多元,土地產糧人權益不盡然受到影響,爰以系爭函之權利與原地主自願切結放棄其調配之權利以系,其對於人民財產權益之維護,或有考量不得以所有權人之意願,其對於人民財產權益之維護,或有考量不得以所有權益之維護,或有考量不得以所有權益之維護,或有考量不得以所有權人民財產權益之維護,或有考過不得以抵資本院諮詢相關專家學者表示,內政部等。 愛以原地主如自行切結,應許其按原位置(次以抵資地強行指配,顯已違反獎勵重劃辦法第2條及第

- 33 條第 1 項準用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4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僅牴觸、逾越現行法令,更創設現行法令有關市地重劃指配規定所無之事項,不符依法行政原則,顯有未當。
- 二、系爭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交通用地)依其都市計畫規定,應整體規劃,未來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獎勵民間參與,或以一般徵收方式開發。惟依內政部系爭函釋意旨辦理,則該公共設施用地之地籍將可能產生畸零、細碎不整,反而延宕開發時程,有違市地重劃促進土地經濟使用與健全都市發展之本旨,且切結書之法律效力容有疑義,不具強制力,未來開發如遇爭議,仍須回歸司法審判,不啻浪費行政及司法資源,徒增困擾,均難謂允當。
  - (一)查系爭重劃區位於臺中市政府 93 年 6 月 15 日府工都字第 0930091958 號公告「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及 96 年 11 月 14 日府都計字第 0960260037 號公告「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二)細部計畫」案之計畫範圍內。臺中市政府嗣以 99 年 8 月 12 日府都計字第 0990216611 號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二)細部計畫(配合市地重劃個案變更)」案。
  - (二)系爭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為交通(交六)用地,依上開都市計畫規定,交六用地面積約為8.2379公頃,建蔽率55%、容積率500%,係供交通建設之場站、轉乘設施、路線(軌道)、交流道、服務區等相關設施及附屬事業之使用。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獎勵民間參與,或以一般徵收方式開發。其附屬事業得作下列之使用:一

- (四)按市地重劃係基於受益者付費原則,由重劃區內土 地所有權人共同提供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重劃作業 與工程費用,將區內土地予以重新規劃整理,使每

宗坵塊成為方整臨路且立即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 , 並重新分配予原土地所有權人之行政措施, 是一 種促進土地經濟使用與健全都市發展之綜合性土 地改良事業。系爭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交 通用地)依其都市計畫規定,應整體規劃,未來得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獎勵民間參與,或 以一般徵收方式開發。是以,如依內政部系爭函釋 ,得由原地主自願切結分配於原位置(次),則該 公共設施用地之地籍將可能產生畸零、細碎不整, 難以整體規劃,造成未來開發時,須增加整合地主 之時間,反而延宕開發時程,影響都市發展。又即 便民眾自行切結,惟因切結書之法律效力容有疑義 ,不具強制力,未來開發如發生部分地主杯葛、徵 收困難或整合不易之情形,仍須回歸司法審判,不 啻浪費行政及司法資源,徒增困擾。況查內政部系 爭函釋對於各類之非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是否 均得一體適用、土地所有權人應於何時提出何等切 結文字,以及主管機關須否盡哪些責任與義務等相 關配套措施均付之闕如,執行上難謂無礙。

(五)綜上所述,系爭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交通用地)依其都市計畫規定,應整體規劃,未來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獎勵民間參與,則該公一般徵收方式開發。惟依內政部系爭函釋不整,一般徵收方式開發時產生畸零、組一經不整,有違市地重劃促進土地經濟容,而延宕開發時程,有違市地重劃促進土地經濟容,與健全都市發展之本旨,且切結書之法律效力有與健全都市發展之本旨,則對調升數學如遇爭議,仍須便持難調允當。

- 三、內政部未察系爭重劃區重劃辦理進度,竟於土地分配 結果公告後,始作出與多年來法令見解與實務作法不 同之法令解釋,干涉既有救濟機制,且導致原土地分 配結果效力滋生疑義,殊有不當。
  - (一)按顯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第 1 項)重劃 區土地分配完畢後,理事會應即檢具下列圖冊提經 會員大會通過後,公告公開閱覽三十日,並通知上 地所有權人…(第 2 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前項公 告期間內提出異議,理事會得予協調處理。並將 理結果送會員大會追認;協調不成時,異議人 章程所定期限訴請司法機關裁判。…」及市地人 實施辦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 實施辦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 對於第 1 項分配結果有異議時,得於公告期間內主 管機關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或逾期提出者 ,其分配結果於公告期滿時確定。」
  - (二)查系爭重劃區業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至同年 12 月 16 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並已辦竣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且據以換發權利書狀。依上開規定,系爭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如權利人未提出異議者,其分配結果即於公告期滿時確定。個別土地所有權人如於重劃分配期間,對於重劃會公告之土地分配結果有異議時,自應依該救濟程序、與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並由法官依據法律獨會公告之土地分配結果有異議時,自應依該救濟程序,與理;相關救濟途徑尚屬明確完備,且運作無虞。
  - (三)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亦表示,個別土地所有權人如 於重劃分配公告期間,對於重劃會公告之分配結果 有異議時,自得依獎勵重劃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 定,循重劃會理事會協調處理,協調不成,再由異

議人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之程序辦理;內政部於重劃 進行過程中,作出土地分配之法令解釋,使原本存 在的「利益競合問題」向某一方傾斜,似乎無法完 全消除爭議。

- (四)綜上所述,內政部未察系爭重劃區重劃辦理進度, 竟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後,始作出與多年來法令見 解與實務作法不同之法令解釋,干涉既有救濟機制 ,且導致原土地分配結果效力滋生疑義,徒增困擾 ,殊有不當。
- 四、市地重劃後土地之計算負擔與分配設計,事涉原地主財產權益,影響誠屬重大,應由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命令為之。惟內政部於未修正或增訂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下,逕以系爭函釋復知臺中市政府,未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亦未通令全國一體適用;又系爭函釋究屬個案解釋或通案解釋,於本院調查中,仍混沌不明,顯見作業草率,未盡周延。

- 、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 及裁量基準。」、「(第1項)行政規則應下達下 級機關或屬官。(第2項)行政規則訂定前條第2 項第2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 政府公報發布之。」另行政院亦訂有中央行政機關 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俾供依循。
- (三)本院為瞭解目前實務執行情形,經函請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表示意見,彙整後發現,目前各務 政府對於未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實 務以公有土地優先指配或以抵費地指配之 有配予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案例; 為,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4條第1項,所謂範 公共設施用地不能以抵費地指配,欠缺明文規範 不 以其數 以茲明確。且本院諮詢專家學者 表示,未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將更趨多元, 表示,未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將更趨多元, 非 表示,未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將更趨多元, 表示,未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將更趨多元, 表示,未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將更趨多元,建議

系爭函釋不應以個案方式規定,應考量以通案方式 針對系爭函釋後續衍生之爭議,研擬配套措施,納 入相關法令予以修正。

(四)綜上所述,市地重劃後土地之計算負擔與分配設計 ,事涉原地主財產權益,影響誠屬重大,須由法律 或具體明確授權命令為之。惟內政部於未修正或增 訂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下,逕以系爭函釋復知臺中 市政府,未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亦未通令全國 一體適用;又系爭函釋究屬個案解釋或通案解釋, 於本院調查中,仍混沌不明,顯見作業草率,未盡 周延。

據上論結,內政部對於市地重劃區內未列為共同負 擔公共設施用地之指配,考量現行都市計畫規劃之公共 設施用地種類及開發方式已趨多元,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不盡然受到影響,爰以101年8月1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475 號函復臺中市政府,如原地主自願切結放棄 其調配之權利,應優先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不得 以抵費地強行指配,其對於人民財產權益之維護,或有 考量。惟經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內政部系爭函釋, 不僅牴觸、逾越現行法令,更創設現行法令有關市地重 劃指配規定所無之事項,不符依法行政原則,顯有未當 ; 復依內政部系爭函釋意旨辦理, 則該公共設施用地之 地籍將可能產生畸零、細碎不整, 反而延宕開發時程, 有違市地重劃促進土地經濟使用與健全都市發展之本旨 ,且切結書之法律效力容有疑義,不具強制力,未來開 發如遇爭議,仍須回歸司法審判,不啻浪費行政及司法 資源,徒增困擾,均難謂允當;內政部未察系爭重劃區 重劃辦理進度,竟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後,始作出與多 年來法令見解與實務作法不同之法令解釋,干涉既有救 濟機制,且導致原土地分配結果效力滋生疑義,殊有不當;市地重劃後土地之計算負擔與分配設計,事涉原地主財產權益,影響誠屬重大,應由法律其體明確授權命令為之。惟內政部於未修正或增訂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下,逕以系爭函釋復知臺中市政府,未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亦未通令全國一體適用;又系爭函釋究屬個案解釋或通案解釋,於本院調查中,仍混沌深明顯見作業草率,未盡周延,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余騰芳